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5)

自願公佈－ 進一步收購WAVESQUARE及ACCUPIX之股份

本自願公佈乃由本公司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開始前，NCC已：

- (i) 與Lee先生訂立一份購股協議，內容有關按總代價1,500,000美元收購Wavesquare 139,048股股份；及
- (ii) 與Atree、Lee先生及Accupix訂立一份購股協議，內容有關按總代價2,000,000美元收購Accupix 97,333股股份。

Wavesquare完成後，本集團於Wavesquare之權益將約為26.9%，而於Accupix完成後，本集團於Accupix之權益將約為22.66%。

根據Wavesquare協議及Accupix協議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或十四A章所指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自願公佈乃由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作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已訂立若干協議，以增持其於Wavesquare (定義見下文)及Accupix (定義見下文)各公司之持股權益。該等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下文。

WAVESQUARE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刊發之公佈(「Wavesquare公佈」)，內容有關New Concept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NCC」)收購Wavesquare Inc. (「Wavesquare」，根據大韓民國(「韓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若干普通股(各為「Wavesquare股份」)。

Wavesquare協議之主要條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繼Wavesquare公佈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開始前，NCC與Rae Hwan LEE（「Lee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及Atree（定義見下文）之大股東訂立購股協議（「Wavesquare協議」），內容有關收購139,048股現有Wavesquare股份，佔Wavesquare之已發行股本約2%（「Wavesquare銷售股份」）。Wavesquare主要從事超高亮度LED晶片研發及製造業務。有關Wavesquare之進一步詳情載於Wavesquare公佈。

根據Wavesquare協議，收購Wavesquare銷售股份之代價為1,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700,000港元）（「Wavesquare代價」），將於完成Wavesquare協議（「Wavesquare完成」）時以電匯方式支付予Lee先生。預期Wavesquare完成於NCC將指定之日期生效，惟在任何情況下，該日期將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Wavesquare代價。

Wavesquare完成後，NCC於Wavesquare之權益將由約24.9%增加至約26.9%。

Wavesquare協議之其他條款

- (1) **條件**：Wavesquare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向有關政府機關及Wavesquare董事會取得一切批准及符合一切其他企業程序，方可作實。
- (2) **認沽期權**：於Wavesquare完成後為期36個月內，NCC享有選擇權並可按NCC單獨酌情行使，以向Lee先生出售及要求Lee先生向NCC購買Wavesquare銷售股份，所按價格等同Wavesquare代價金額，另加(i)按年利率8厘計算Wavesquare代價金額之應計利息；或(ii)相等於Wavesquare代價金額10%之溢價（以較高者為準）。
- (3) **終止**：如出現以下情況，則Wavesquare協議可由任何一方以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i)Wavesquare完成基於終止方失責以外任何原因而並無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發生；或(ii)根據Wavesquare協議另一訂約方之任何責任、聲明或保證遭違反。

倘NCC行使上述認沽期權，則本公司將（如上市規則）就此方面另行刊發公佈。

ACCUPIX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Accupix**公佈」)，內容有關NCC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之投資協議認購Accupix Co., Ltd. (「**Accupix**」，於韓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之新股份。

Accupix協議之主要條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繼Accupix公佈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開始前，(i)NCC(作為買方)；(ii)Atree Co., Ltd.(「**Atree**」，於韓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賣方)；及(iii)Lee先生及Accupix(作為保證人(「**保證人**」)訂立一份購股協議(「**Accupix**協議」)。Atree、Lee先生及Accupix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根據Accupix協議，NCC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Atree亦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Accupix 97,333股股份(「**Accupix**銷售股份」)，佔Accupix已發行股本約2.66%，總代價為2,0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0港元)(「**Accupix**代價」)。Accupix代價將於完成Accupix協議(「**Accupix**完成」)時以電匯方式支付予Atree。預期Accupix完成於NCC將指定之日期生效，惟在任何情況下，該日期將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Accupix代價。

Accupix之主要業務為設計及提供三維電視液晶顯示器快門眼鏡解決方案。有關Accupix之進一步詳情載於Accupix公佈。

完成Accupix協議(「**Accupix**完成」)後，NCC於Accupix之權益將由約20%增加至約22.66%。

Accupix協議之其他條款

- (1) **條件**：Accupix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向有關政府機關及Accupix董事會取得一切批准及符合一切其他企業程序，方可作實。
- (2) **目標溢利**：Atree及保證人共同及個別地向NCC保證及擔保，Accupix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12個月期間內所賺取之淨收入將不少於25,000,000.00美元；否則，Atree及保證人須向NCC彌償所產生之一切損失、索償、債務及開支。

- (3) **認沽期權**：於Accupix完成後為期36個月內，NCC享有選擇權並可按NCC單獨酌情行使，以向Atree出售及要求Atree向NCC購買Accupix銷售股份，金額等同Accupix代價，另加(i)按年利率8厘計算Accupix代價金額之應計利息；或(ii)；相等於Accupix代價金額10%之溢價(以較高者為準)。
- (4) **終止**：如出現以下情況，則Accupix協議可由NCC或由Atree與保證人共同以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i)Accupix完成基於終止方失責以外任何原因而並無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發生；或(ii)根據Accupix協議另一訂約方之任何責任、聲明或保證遭違反。

倘NCC行使上述認沽期權，則本公司將(如上市規則)就此方面另行刊發公佈。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電子元件之市場推廣及分銷，以及電子產品之設計、開發及銷售。

董事會認為，Wavesquare及Accupix各公司現經營業務之市場潛力優厚，並相信本集團訂立Wavesquare協議及Accupix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兩份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

根據Wavesquare協議及Accupix協議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或十四A章所指之須予披露交易。

承董事會命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蘇煜均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蘇煜均博士(主席)及蘇智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Charles E. Chapman先生及黃家傑先生組成。